#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规范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等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为 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 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步进行修订。主要修 订内容具体如下:

## 章程原内容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 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 |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审计净资产 10%;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 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

. . .

董事会、独立董事、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 .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 |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 **第八十八条**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厉害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 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 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 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 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 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 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 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 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 | 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所要求的 | 独立性要求; 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 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 | 系: 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 |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 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 事。

####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 (二)符合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 |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他人员:

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一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一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 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 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 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 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 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 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 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 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 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 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 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 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 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 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 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 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 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 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 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 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 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 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 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 | 大会召开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披

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 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 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 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 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

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 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 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 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 内完成补选。

(八)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 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 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 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 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 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 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构;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 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 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 征集投票权: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 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 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 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 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 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 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 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 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 的方案: 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 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 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 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 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 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深圳市证券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让: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 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 碍。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 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 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 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 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 | 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

(四) 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 所发表 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且至少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 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 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 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 | 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 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公司应当定 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 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 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 一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 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 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 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 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 引致的风险。

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 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 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 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 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可能引致的风险。
- (七)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尽快完成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除上述补充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